

# 神新約經綸的四層意義

## 第一篇

### 第一層—使徒的教訓

讀經：弗二19~20，徒二41~42，來一1~2，約十四10，五24，十六12，西一25~27，啓二二18~19

#### 壹 神新約經綸頭一層的意義是使徒的教訓—徒二42：<sup>1</sup>

- 一 只有使徒的教訓在神的經綸中纔能站立得住，並且要一直站住直到永遠。
- 二 要記得召會是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弗二19~20。

#### 貳 在五旬節那天得救的三千信徒，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裏，持續擘餅和禱告—徒二41~42：<sup>2</sup>

- 一 教訓和交通成爲一組，是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與神的經綸有直接的關係，乃是爲着保守召會，就是基督身體的一；二者都是惟一的：
  - 1 使徒的教訓是維持同心合意的因素—徒二42上，46上。
  - 2 我們若將自己限制於使徒的教訓之內，就是限制在關於神新約經綸的教訓之內，我們就會被保守在一裏，也會有一條道路，爲着一個目標。
  - 3 在召會中應當只有一個惟一的教訓—使徒的教訓；不僅如此，也應當只有一個惟一的交通，而這交通是由使徒的教訓所產生的。
  - 4 任何在使徒的交通之外的交通，都是分裂的；我們的交通必須在使徒的交通之內。
- 二 擘餅和禱告成爲第二組，是信徒之基督徒生活的實行。

#### 參 新約的整個教訓，就是使徒的教訓，乃是神在子裏向祂新約子民的說話，神的諭言—來一1~2：

- 一 宇宙中有一件美妙的事，就是神的說話—1~2節：
  - 1 在新約時代，神不是多分多方，或藉着申言者，向祂的子民說話—1節。
  - 2 在新約時代，神只在子這一個人位裏說話—2節。
- 二 神首先在爲人的子裏，在四福音裏說話—約十四10，五24，十六12，十30。
- 三 其次，神藉着使徒們，在那成爲靈的子裏，在使徒行傳和二十一卷書信（羅馬書到猶大書）裏說話—約十六12~15，太二十八19~20，來二3~4，彼後三15~16，西一25~27。
- 四 第三，神藉着使徒約翰，在那成爲七靈的子裏，在啓示錄裏說話—啓一2，4，二1，7。
- 五 神在新約教訓裏的說話，是藉着保羅和約翰完成的：
  - 1 神的話作爲啓示出來的奧祕，是藉着保羅得到完成的—西一25~27。
  - 2 全部新約是藉着約翰的著作完成的—啓二十二18~19。
- 六 在子裏的這個說話，就是使徒的教訓，並不強調諸如洗腳、受浸、蒙頭等類的事；這些都不包含在關於神永遠經綸之新約啓示中，那些基本、內在、中心和基礎的事裏面。

#### 肆 使徒的教訓是神新約經綸的惟一神聖啓示，從神的成爲肉體到新耶路撒冷的

**終極完成，由基督在三個神聖奧祕的時期裏豐滿的職事所完成，為着成就神永遠的經綸—弗三8~10：**

- 一 在第一個成肉體的時期中，將神帶到人裏面，在人性中彰顯神，並完成祂法理的救贖—約一1，14，18。
- 二 在第二個總括的時期中，生為神的長子，成為賜生命的靈，並為着祂的身體重生信徒—羅八29，林前十五45下，彼前一3，23。
- 三 第三個時期，加強的時期，乃是為使基督加強祂生機的救恩，產生得勝者，並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啓五6，二7，二一2。

**伍 使徒的教訓是完滿福音的內容，不是僅僅包含新約的一部分，乃是包含整個新約—羅一1~4。**

**陸 使徒的教訓是召會的憲法：召會必須持守，並完全在其管制之下一林前四17，七17：**

- 一 使徒的教訓是基督徒信仰的憲法—猶3，提前一19，六12，提後四7。
- 二 使徒的教訓是召會的憲法，應當普遍的在各召會中，同樣的教導—林前四17，七17：
  - 1 使徒的教訓是為着神的經綸，而這教訓是主耶穌健康的話—提前一3~4，六3。
  - 2 一切教訓都必須受使徒教訓之界限和範圍的限制。
  - 3 基督教因為使徒教訓界限之外的許多教訓，而有許多的路。
  - 4 今天基督徒中間一切的難處、分裂和混亂，都是由於一件事—不是只注重使徒教訓的惟一啓示。
- 三 在召會中，應當只有一個惟一的教訓，就是使徒的教訓，而沒有不同的教訓。
- 四 這個憲法，就像每個憲法一樣，必須正確的加以解釋。

**柒 使徒不許可任何與使徒教訓不同的教訓—提前一3~4：**

- 一 使徒不許可在惟一信仰之外的其他信仰—加一7~9。
- 二 使徒不許可那些越過基督之教訓的教訓—約貳9~11。
- 三 不同的教訓，包括舊約時代中那些與神經綸不同。
- 四 使徒把一切與神新約經綸的惟一啓示不同的教訓，看作是教訓之風—弗四14。
- 五 任何人都不可任意曲解神的聖別著作，而該正確、正直、毫不曲解的解開—彼後三16，提後二15。

**捌 召會的蒙恩，在於召會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裏—徒二42，46，六7。**

**玖 斷定正確的職事，就是神新約經綸的職事，決定的因素乃是使徒的教訓—弗四11~12：**

- 一 一個人若教導使徒的教訓，他的工作就是在新約的職事裏。
- 二 惟一的職事乃是神所命定，照着使徒教訓的職事。

**拾 我們該照着、跟從、並根據使徒的教訓來事奉—徒二42，多一9：<sup>3</sup>**

- 一 我們應當知道，我們所走的路乃是跟隨新約使徒教訓的路。<sup>4</sup>
- 二 一切都是使徒的教訓，也就是神新約的經綸，神新約裏的信仰，作我們的帶領。
- 三 無論是工作或召會，都要以使徒的教訓為依歸；使徒的教訓，就是召會和工作的憲法。

## 職事信息摘錄：

### 神新約經綸的四層意義

#### 第一層—使徒的教訓

我們要看見，只有使徒的教訓在神的經綸中纔能站立得住，並且要一直站住直到永遠。要記得召會是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舊約裏是律法作主體，申言者作輔助；新約裏乃是使徒作主體，但也有申言者作輔助。這其中的原則是一樣的。這是神新約經綸頭一層的意義。

#### 照着使徒的教訓來事奉

我們要接着來看，若是全球六大洲千千萬萬的聖徒都作一個工作，那麼誰是領頭的？說基督是頭，是非常的奧祕。在實行上，真正的領頭乃是使徒的教訓。我們都該照着、跟從、並根據使徒的教訓來事奉。（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生命的話，第八章。）

#### 新約全部的教訓

使徒的教訓就是新約從首頁到末頁全部的教訓，不僅僅是新約的一部分。新約的二十七卷書都是使徒的教訓。

#### 神在子裏向祂新約子民的說話

新約全部的教訓，即使徒的教訓，就是神在子裏向祂新約子民的說話，諭言。（來一1~2。）希伯來一章一至二節說，『神既在古時，藉着眾申言者，多分多方向列祖說話，就在這末後的日子，在子裏向我們說話。』在新約，神只在一個人位—子—裏說話。似乎只有在四福音裏，神纔在子（耶穌基督）裏說話，在使徒行傳和書信裏，神是在彼得、保羅、雅各、約翰和猶大裏面說話。然而，我們不該認為彼得、保羅、雅各、約翰和猶大與神的兒子是分開的。他們是神團體兒子的肢體。（林前十二27。）在行傳九章，大數的掃羅逼迫耶穌的跟從者時，並不領悟他是在逼迫耶穌。他以為他只是在逼迫司提反和其他的信徒。然而，在他往大馬色的路上，耶穌向他顯現。四至五節說，『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這不僅僅是個別的耶穌，就是基督；這乃是擴大、團體的基督，司提反、彼得、和祂所有的跟從者都是祂的肢體。全部新約都是神在子裏的說話，無論祂是藉着誰說話，因為新約中的說話者乃是作基督的肢體說話。

甚至今天神仍在擴大、團體的子裏說話。我們作基督的肢體說話時，我們的說話就成為祂的說話。每次我在聚會中說話之前，我喜歡獻上禱告：『主，與我是一靈，使我與你是一靈。主，在我的說話中說話，使我的說話成為你的說話。』這樣的禱告使說話有所不同。我這樣說話時，不是只在我自己裏面說話，乃是在子裏說話。

神在子裏向祂新約子民的說話，首先是在四福音裏主耶穌直接的教訓。主耶穌這些直接的教訓乃是健康的話，（提前六3上，）是向祂頭一批門徒所說的話，也是要教導給祂所有門徒的話。（太二八19~20。）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主囑咐祂的頭一批門徒，要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將他們浸入三一神裏，『凡我所吩咐你們的，無論是甚麼，都教訓他們遵守。』（20上。）

神在子裏的說話也是真理之靈的教訓。（約十六12~15。）在約翰十六章十二至十三節，主告訴門徒：『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實際的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實際；因為祂不是從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要來的事宣示與你們。』那靈藉着新約作者所說的，就是耶穌的說話。

真理之靈的教訓就是合乎敬虔的教訓。（提前六3下。）敬虔不僅僅是虔誠，更是彰顯神

的生活，是神顯現於肉體。那靈合乎敬虔的教訓與說話，乃是藉着眾使徒。這教訓首先是藉着彼得和保羅在使徒行傳裏的教訓，包括他們的說話、工作、和工作的方式。彼得和保羅在使徒行傳裏的話語、工作、和工作的方式，就是那靈的說話。這教訓其次是藉着保羅從羅馬書到希伯來書十四封書信裏的教訓。沒有保羅的十四封書信，新約裏會有一個無法連接的缺口。真理之靈的教訓接着是藉着雅各在他書信裏的教訓，彼得在他兩封書信裏的教訓，猶大在他書信裏的教訓，以及約翰在他三封書信和啓示錄裏的教訓。

聖經各卷書的安排是在那靈的默示和主宰的管制之下。使徒行傳之後是保羅的十四封書信，接着是雅各、彼得、約翰和猶大這幾卷簡短的書，以及啓示錄。保羅說的話很長，但雅各、彼得、猶大和約翰在他們的書信裏說的話較短。書信長度的不同就好比我們在聚會中的盡功用。我們都該說話，但有時候我們的說話該簡短。召會需要簡短的說話。然而，有些人必須說得久些。保羅和約翰較長的說話向我們揭示，我們與基督奧祕的聯結。這兩位作者多次說到我們在基督裏面，以及基督在我們裏面。約翰福音常用『進入』（into）這個介系詞，例如常說到『信入』。（約七5，31，38，39，48。）約翰十四章二十節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保羅也多次說，我們在基督裏面，基督在我們裏面。（羅八1，林後五17，加二20。）

### 藉着保羅和約翰得到完成

神在新約教訓中的說話，乃是藉着保羅和約翰得到完成。（西一25～26，啓二二18～19。）神的話作為啓示出來的奧祕，是藉着保羅的著作得到完成。歌羅西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說，『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管家職分，作了召會的執事，要完成神的話，就是歷世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祕，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全部新約是藉着約翰的著作得到完成。啓示錄二十二章十八至十九節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之話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話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害加在他身上；若有人從這書上豫言的話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聖經中沒有別卷書這樣說。惟有約翰末卷書宣告，他的著作是全部新約啓示的完成。

### 神新約經綸獨一的神聖啓示

新約全部的教訓，使徒的教訓，就是神新約經綸獨一的神聖啓示。這啓示是關於神的奧祕—基督，（西二2～3，9，）基督的奧祕—召會，（弗三3～11，）和極大的奧祕—基督與召會。（五32。）這三項組成神新約的經綸。像藉水受浸、說方言、蒙頭、和洗腳這樣的項目不是神經綸的中心。這些項目是在聖經裏，卻不是神經綸的重要部分。神經綸重要的構成成分乃是基督是神的奧祕，召會是基督的奧祕，以及基督與召會是宇宙中極大的奧祕。全部新約主要是關於三個人位或項目獨一的神聖啓示：三一神，包羅萬有的基督，以及作三一神生機體的召會，就是基督生機的身體。這三項是要緊、重大且基本的。我們的說話是否照着新約的經綸，可由我們的說話與這三項的關係得到衡量。

### 神完全福音的內容

使徒的教訓，新約全部的教訓，神新約經綸獨一的神聖啓示，就是神完全福音的內容。（羅一1～4。）羅馬一章一至四節所題神的福音，乃是神完全的福音，不是僅包含新約的一部分，乃是包含全部的新約。

### 基督徒信仰的構成

使徒的教訓就是基督徒信仰的構成。（猶3，提前一19，六12，提後四7。）基督徒的信仰是指我們所相信的。我們所相信的，我們的信仰，我們的信條，是件重大的事。這是全部的新約。我們的信條很長，開始於馬太福音的起頭，繼續到啓示錄的結束。這信條就是我們所相信的，我們所相信的就是基督徒的信仰。

### 使徒不許可任何與這獨一啓示不同的教訓

使徒不許可任何與這獨一啓示不同的教訓。（提前一3~4，約貳9~11。）在提前一章三節，保羅告訴提摩太：『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不同的教訓包括舊約的事，但這些事與神新約的經綸不同。使徒不許可這樣的教訓。使徒在這件事上很嚴格。約貳九至十一節說，『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留於其中的，就沒有神；…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講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對他說，願你喜樂；因為對他說，願你喜樂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翰警告我們，不要對這樣的人說甚麼，倒要遠離他。有些人也許覺得他們無法這樣嚴格。然而，甚至宣稱是基督徒，卻教導與使徒的教訓，新約的教訓，神新約經綸獨一的啓示不同之事的人，也是行惡的，我們不該向他問安。教導不同的事，不是一件小事。這是撒但直接的工作。

### 使徒不許可任何在這獨一信仰之外的其他信仰

使徒不許可任何在這獨一信仰之外的其他信仰。（加一7~9。）加拉太一章八節說，『但即使是我們，或是從天上來的使者，若在我們所傳給你們的福音之外，另傳一個福音給你們，他就該受咒詛。』在羅馬十二章十四節，保羅教導我們要祝福那些逼迫我們的人，不可咒詛；但在這裏保羅告訴我們，有些人該受咒詛。使徒在他們的教訓上，就是在新約的教訓，神完全福音的內容，和我們基督徒信仰的構成上，非常嚴格。

### 使徒把一切與神新約經綸的獨一啓示不同的教訓看作是教訓之風

使徒把一切與神新約經綸的獨一啓示不同的教訓看作是教訓之風。（弗四14。）在這方面，使徒非常嚴格。這些教訓之風是在於人狡猾的欺騙手法。『欺騙手法』一辭，在原文指賭博時的擲骰子。不同的教訓好像擲骰子，目的為着欺騙我們。這欺騙手法是在於人虛謊的詭詐作為。不同的教訓乃是虛謊、狡猾和虛假的。這些教訓的目的是要將人引入撒但錯謬的系統。在人的欺騙手法，人的詭詐作為背後，在教導與新約經綸不同的事上，有撒但的系統。撒但有一個系統，若是可能，他要將所有的基督徒都引入其中。他這系統的目標，目的，是要將聖徒從神聖啓示的中心線上帶走，用意是要攔阻，甚至拆毀基督身體的建造。有些教訓之風似乎不是邪惡的。然而，邪惡的因素在那裏，將聖徒引入撒但錯謬的系統，攔阻他們建造基督的身體，甚至拆毀基督身體的建造。教訓之風也使小孩子為波浪漂來漂去，因而在召會生活中受不安之苦。

為着分辨教訓之風，有一個很好的試驗。有些教訓使我們冷淡，甚至死沉。聽這樣的教訓之後，我們裏面就死沉。某種教訓也許會使我們失去跟隨主、關心祂權益、愛召會、愛主恢復的士氣。任何教訓，無論看起來多好，多合乎聖經，若有這些消極的結果，這就是有力的證明，這教訓是要將我們吹離神新約經綸中心線的風。我們許多人曾受過教訓之風吹搖之苦。我們也許有過跟隨主、愛召會、愛主恢復、並愛聖經的士氣，但聽這樣的教訓半小時之後，士氣消失了，我們也死沉了。

那些與神新約經綸獨一的啓示不同的教訓，若是看起來不美好，就沒有人會接受。教訓可比喻為海產食物，但照着利未記的豫表，海裏的某些食物是不潔的。利未記十一章十至十一節告訴我們，無鱗無鱗的水族是不潔的。潔淨的保證在於鱗和鱗。新約教訓的『鱗』和『鱗』乃是三一神、包羅萬有的基督、以及作基督生機身體的召會。藉着這些，我們就能衡量別人的教訓。若是一種教訓與這三項無關，就無『鱗』無『鱗』。無論這樣的教訓看起來多美好，為着安全的緣故，我們也不該接受。

新約只包含二十七卷書，但其中有許多事實。一個人可能強調特別的一點，如林前十四章的說方言，宣稱這也是新約教訓的一部分。雖然這樣的教訓似乎是合乎聖經的，卻可能無『鱗』無『鱗』。我們必須在『喫』的時候，在接受教訓的時候，學習有所分辨。我們不可這

樣輕易的接受任何教訓。那些帶來教訓之風的人常常看起來非常可愛，表面上對我們顯示關心和關切。然而，我們不該立即接受他們的話。我們必須考慮他們的教訓有沒有『鰭』和『鱗』。

使徒的教訓，新約的教訓，是非常要緊的。每當我們聽見與使徒教訓不同的事，我們不該受到困擾或影響。我們只該回到使徒的教訓。然而，我們若不能正確的分辨一種教訓，就該與一些聖徒交通，得着一些幫助。在神新約的經綸裏，只有一種教訓是神所啓示並承認的——使徒的教訓。我們需要堅定持續的在這教訓裏。（徒二42。）（李常受文集一九八九年第四冊，使徒的教訓與新約中的領導，第一章。）

### 新約職事的帶領乃是憑使徒的教訓

若有召會不照着使徒的教訓而行，的確是有問題…至此，我們應當知道，我們所走的，到底是怎樣的一條路；不是人的組織，乃是跟隨新約使徒教訓的路。一切都是使徒的教訓，也就是神新約的經綸，神新約裏的信仰，作我們的帶領。無論是工作或召會，都要以使徒的教訓為依歸；使徒的教訓，就是召會和工作的憲法。（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二冊——帶領聖徒實行主所命定的新路，第十二章。）

### 參考與參讀資料：

1. 職事報，一九九八年二月，神新約職事極重要的內容，第一篇
2.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生命的話，第八章
3.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二冊——帶領聖徒實行主所命定的新路，第十二章
4.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九年第四冊，使徒的教訓與新約中的領導，第一章

---

1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生命的話，第八章

2 職事報，一九九八年二月，神新約職事極重要的內容，第一篇

3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生命的話，第八章

4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二冊——帶領聖徒實行主所命定的新路，第十二章

# 神新約經綸的四層意義

## 第二篇

### 第二層—新約的職事

讀經：徒一17，25，二42，二十24，二一19，林前四1~2，九17，十二5，  
林後四1，三3，6~9，十一2，弗三2，9，四11~12，15~16，  
西一25，四17，提前一12，提後二4~5，啓二一14，18~20

**壹 神新約經綸第二層的意義，乃是新約的職事；（林後四1；）新約使徒教訓的職事帶進稱義，叫人得生命；（18；）我們眾人所接受的就是這獨一的職事。<sup>1</sup>**

**貳 新約的職事，乃是將包羅萬有的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分賜到神家的眾人裏面—弗三2，8~9；西一25，徒一17，25，林後四1上，弗四12，15~16：<sup>2</sup>**

一 神的經綸成了神管家的職分，賜給眾使徒和所有的信徒—三2，9，西一25，林前九17：<sup>3</sup>

1 希臘字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有兩個含義；對神，『奧依克諾米亞』指神的經綸；（弗三9；）對我們，『奧依克諾米亞』指管家的職分—2節。

2 神管家的職分，是將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在基督裏分賜到祂所揀選、救贖、並重生的人裏面，使祂成爲他們的生命、生命的供應和一切，好建造召會作基督獨一的身體，作祂團體的彰顯—弗三14~21，西一25，三4，10~11。

3 『管家』一辭的原文，（oikonomos，奧依克諾莫斯，）意指『分配的管家』，『家庭的管理人，將家中的供應分配給家裏的人』—林前四1~2。

4 神的渴望乃是要藉着甜美而親密的管家職分，把祂自己在祂的神聖三一裏，分賜到祂的家人裏面—林後十三14。

二 本於這管家職分，有了新約的職事，而這職事是與神的經綸相符合的；也就是說，這職事相當於神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以建造基督的身體—弗四16。

**參 新約的職事是獨一無二的，也是團體的—徒一17；林後四1，提前一12，林前三5，林後三6上：<sup>4</sup>**

一 在主的眼中，新約時代只有一個職事—徒一17，25：

1 在新約時代裏，神獨一的心意就是要建造身體；爲着這一個目的，神有一種工作和一個職事。

2 新約經綸中的職事乃是一個團體的職事，其中包含成千有恩賜的人；保羅、他的同工、以及其他的使徒，都受了這職事，就是新約中獨一的職事—林後四1上，提前一12，林前三5。

二 雖然這些經節啓示新約的職事是團體的，但另外一些經節卻好像指明職事是個人的—徒二十24，二一19，提後四5，西四17：

1 我們需要知道所有的信徒都是這一個身體上的肢體；就整體而言，身體只有一個團體的職事，沒有許多的職事。

2 然而因爲這職事是基督身體的事奉，又因爲基督身體有許多的肢體，所以每一個肢體有其自己個人的職事；因此，就着肢體說，有許多的職事—羅十二4~

5，林前十二5。

3 身體各肢體的許多職事，不是分開的職事，乃是一個團體職事的一部分；我們看過，所有肢體的職事加起來就等於團體的職事—弗四12。

三 我們不接受破壞身體的職事：

1 因着召會的墮落以及許多分裂的存在，現在表面上看來有許多的職事。

2 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既有分於這獨一的職事，就是使徒職事的延續，我們不能接受公會和分裂的職事；假如我們接受了，恢復就要受到破壞。

四 我們該從不同的角度供應同一件事；我們都需要說一樣的話；（參羅十五6，林前一10；）這一件事就是恢復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以建造召會；（西三4，二6~7，16~17，19，弗四15~16；）說一樣的話乃是祝福。

五 我們需要不同的職事，但這些職事必須層層相疊—啓二一14，18~20：<sup>5</sup>

1 十二根基是各樣不同顏色的寶石，每一層都與其他的不同，原因乃是使徒有不同的職事—14，18~20節。

2 然而，這十二根基不是並排擺列，乃是層層相疊；十二層根基都帶來並支持在獨一彰顯中的獨一見證—18節。

#### **肆 我們需要看見職事的內在素質—林後三8~9：<sup>6</sup>**

一 我們不該以為，我們的任何才幹使我們合格擔負一部分新約的職事；因為我們的才幹不是新約職事的一部分，並且與新約的職事毫無關係。

二 在新約職事的事上，我們在主耶穌身上看見了一個五重標準的榜樣：在執行神新約的職事上，主耶穌從來不憑着自己作甚麼，（約五19，）祂不作自己的工，（四34，十七4，）祂不說自己的話，（十四10，24，）祂不憑着自己的意思作甚麼，（五30，）祂也不尋求自己的榮耀。（七18。）

三 如果我們缺少這五點，無論我們作甚麼，都是分裂人的，都會引起分裂；但是如果我們進入這些點，我們就是在神新約的職事裏；如果我們已經進入這些點，我就是在神新約的職事裏。

#### **伍 真正的職事會挑旺信徒對主耶穌這位新郎的愛—林後十一2，得三1~2及一1註1。<sup>7</sup>**

#### **陸 獨一的新約職事乃是基於使徒的教訓，以使徒的教訓為其內容和範圍—徒二42，多一9：<sup>8</sup>**

一 決定正確的職事，就是神新約經綸職事的因素，是在於使徒的教訓。<sup>9</sup>

二 人若教導使徒的教訓，他的工作就在新約的職事裏；他若不按照使徒的教訓教導人，他的工作就不是有分於新約經綸的職事—弗三8，加一6~9。

三 我們所供應的，必須屬於新約職事的性質；一種職事是不是新約職事的一部分，藉着應用三個支配的原則，就能得到證明：<sup>10</sup>

1 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分賜到祂所揀選之人裏面的原則—約一1，14，七37~39，林前十五45下，林後十三14。

2 基督與召會的原則—西二2，9~17，弗三4~6，一22~23，二13~22。

3 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的原則—徒二36，林後三17~18，西三4，太十六18。

#### **柒 新約的職事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弗四12：<sup>11</sup>**

一 神新約的職事是為着完成祂新約的經綸，就是為祂兒子得着一個身體，作三一神的彰顯—羅十二4~5，林前十二12~13，弗一22~23，四4，16。<sup>12</sup>

- 二 弗四章十二節啓示建造基督的身體就是職事的工作。
- 三 根據新約的啓示召會不是爲着職事的建立，相反的，職事乃是爲着召會的建造的<sup>13</sup>；因此工人的工作不是要叫召會服在他的職事之下。<sup>14</sup>

## 職事信息摘錄：

### 使徒之神恩典的管家職分

神聖三一的經綸成了使徒之神恩典的管家職分。三章二節說，『諒必你們曾聽見那爲着你們所賜給我，神恩典的管家職分。』這裏『管家職分』一辭，和一章十節的『經綸』一辭，原文都是*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奧依克諾米亞首先是神的安排，神的計畫，神的經綸。然後，神的這個經綸成了神賜給使徒保羅的管家職分。經綸和管家職分實際上是一個。這意思是，使徒所作的，乃是神在祂的經綸裏所作的。我們所作的，應當正是神今日所作的。我們應當是完成神經綸的人。神經綸的完成，就是神恩典的管家職分。這樣的管家職分是爲着將神自己當作恩典，分賜給所有蒙神揀選的人。本於這管家職分，有了使徒的職事，而這職事是與神的經綸相符合的。我們所有的職事，必須與神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以產生基督的身體這件事相符合。這就是神賜給我們的職事，作我們的管家職分。新約中所啓示的職事是獨一的。神沒有兩個經綸，或兩個管家職分。神只有一個神聖的經綸，一個神聖的管家職分。出於這個管家職分的，只有一個獨一的使徒職事，就是將基督當作神的恩典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爲着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成爲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生機體，作祂完滿、永遠的彰顯。（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一冊，在神聖三一裏並同神聖三一活着，第二章。）

### 職事與眾職事

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談論不同的職事，也說到要接受各種的職事。關於職事或眾職事，這件事並不簡單。根據哥林多後書，只有一個職事，就是那獨一的職事。保羅在四章一節說，『因此，我們既照所蒙的憐憫，受了這職事，就不喪膽。』保羅一面說『我們』，另一面又說『這職事』，而不是說這些職事。根據這節經文，人有許多，職事卻只有一個。然而，保羅在林前十二章五節說，『職事也有分別。』

這職事是獨一的，但同時又有許多的職事，這怎麼可能？答案是：在新約裏，神只有一個工作。不僅如此，祂只有一個職事來執行祂獨一的工作。所有的使徒—彼得、雅各、約翰、保羅、提摩太—都執行同一個職事。並不是彼得執行一個職事，保羅執行另一個職事，提摩太又執行另一個職事。這是今天傳道人、教師、牧師中間的光景，他們執行各種不同的職事。

因着各種不同的職事，就有許多不同的公會。浸信會的人執行浸信會的職事，爲要完成浸信會的工作。長老會的人執行另一種職事，爲要完成長老會的工作。聖公會、路德會、衛理公會的人，都是一樣。這些公會都爲着自己的工作，各自執行各種不同的職事。照新約聖經來看，這種作法是不對的。新約聖經啓示獨一的職事。今天眾地方召會並不是執行各種不同的職事，爲要完成許多工作。神有一個工作，要由獨一的職事來完成。

現在我們必須看見，這獨一職事作的是甚麼。新約獨一的職事乃是把基督供應給人。新約獨一的職事乃是把基督寫到人裏面，在人裏面就是那靈，在人外面就是義。這是獨一職事的功用。我們傳福音時，應當這樣傳。照樣，我們教導人聖經、造就聖徒或建造召會時，也應當如此行。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所作的一切，都該是把基督寫到聖徒裏面。就着這事來說，我們沒有許多不同的職事。

雖然新約聖經清楚指明這職事是獨一無二的，但是新約也說到不同的職事。這些職事是指召會中各種的事奉。林前十二章五節說到複數的職事，是指不同的事奉。在召會生活中，聖徒們參與各種不同的事奉。比如，有些聖徒照顧兒童；這是一種事奉。有些聖徒牧養年幼的或軟

弱的；這是另一種事奉。然而，這些不同的事奉都完成那獨一的職事，獨一的事奉。我們已經看過，那獨一事奉的功用乃是要把基督供應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我們該怎樣照顧兒童？我們照顧兒童時，應當把基督供應給他們。照樣，我們該怎樣牧養年幼或軟弱的聖徒？我們牧養人時，應當把基督供應給他們。甚至姊妹們聚在一起禱告，都應當供應基督。許多的事奉，乃是為着獨一的事奉；許多的職事乃是為着那獨一的職事。

凡是為着神的工作，而完成祂獨一職事的各種職事，我們都接受。但是企圖建立或完成一種與神獨一工作不同的職事，我們不能接受。比如，我們不能接受以建立長老會為目標的職事；我們也不能接受想要執行浸信會、路德會或聖公會之工作的職事。這些職事是分裂的，因此我們不能接受。我們只接受那些為着那獨一新約職事的職事。

你們若留意這種對那職事與眾職事的領會，並且把新約聖經，特別是書信，讀過一遍，就會看見這樣的領會是正確的。我鼓勵你們沿着這條線研讀書信，特別注意職事（單數）與眾職事（複數）這兩個辭。你們若這樣研讀，就會看見那些不同的職事，不同的事奉，都是為着完成那獨一的新約職事。

為着完成神新約經綸的那職事，乃是獨一無二的。但是要執行這獨一的職事，特別是在召會生活中，就需要許多的事奉，需要各種不同的職事。然而我要再強調這個事實：各種不同的職事與事奉，都是為着完成那獨一的職事，就是新約的職事。這職事將包羅萬有的神書寫到聖徒裏面；這位神在我們裏面就是那靈，彰顯在我們外面就是義。（哥林多後書生命讀經，第二十六篇。）

### 一個職事

在主的眼中，新約時代只有一個職事。當彼得說到需要有人代替猶大時，他說，『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這職事上得了一分。』（徒一17。）十二使徒全都在『這職事』中，這指明新約只有一個獨一的職事。多年前，我沒有看見這個；但因着關於接受別人職事的爭辯，我就花時間來研讀有關這件事的純正話語。我的眼睛被開啓，看見十二位使徒全都在『這職事』裏。因此，當使徒們禱告能有人替換猶大的一分時，他們求主指明祂所揀選的人，『叫他得這職事。』（25。）

有人也許會辯說，『這職事』僅限於十二使徒。但以弗所四章十一至十二節說，『祂所賜的，有些是使徒，有些是申言者，有些是傳福音者，有些是牧人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目的是為着職事的工作，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十一節是包括從使徒時代直到主再來的整個時期。在神新約經綸裏有好些使徒、申言者、傳福音者、牧人和教師。歷世紀以來，有成千這樣的人。然而，他們被賜下都是為着成全聖徒，目的是為着職事的工作。請注意十二節不是說『眾職事（ministries）的工作』，而是說『職事（ministry）的工作』。雖然有成千有恩賜的人，但他們全數是為着一個職事的工作。

在新約時代裏，神獨一的心意就是要建造身體。神創造宇宙，造人，成功救贖，全都是為此。為着這一個目的，神有一個職事。在新約時代裏，神沒有兩種工作；祂只有一種工作和一個職事。

新約經綸中的職事乃是一個團體的職事，其中包含成千有恩賜的人。因此，在林後四章一節保羅說，『我們…受了這職事。』保羅不是說，『我受了這職事。』也不是說，『我們受了這些職事。』他乃是說，『我們受了這職事。』保羅、他的同工、以及其他使徒，都受了這職事，就是新約中獨一的職事。

在林後三章六節保羅說，神『使我們覈資格作新約的執事』。職事就是事奉；所有的執事都是執行這項事奉的人。這許多執事沒有許多事奉，只有一項事奉，一個職事。

我喜歡保羅在提前一章十二節的話：『我感謝那加我能力的，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因祂以我為忠信，派我盡職事。』這裏保羅不是說，『祂派我盡我的職事；』他乃是說，主派他盡那

獨一、團體的新約職事。我們都需要讚美主，因着祂的憐憫和恩典，祂派我們盡這建造基督身體的團體職事。

### 個人的職事與團體的職事

雖然這些經節啓示新約的職事是團體的，但另外一些經節卻好像指明職事是個人的。在行傳二十章二十四節保羅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鄭重見證神恩典的福音。』本節是指保羅個人的職事，因為保羅說到他從主領受的職事。因此，這節裏的職事是個人的職事。

二十一章十九節似乎是確定的指保羅個人的職事，這節說，『保羅問候了他們，便將神藉着他的職事，在外邦人所行的事，都一一述說出來。』其他似乎是指個人職事的經節為：提後四章五節，以及歌羅西四章十七節。在提後四章五節保羅囑咐提摩太『盡你的職事』，這顯然是鼓勵他盡他個人的職事。歌羅西四章十七節說，『要告訴亞基布：務要留心你在主裏所領受的職事，好盡這職事。』顯然這是指亞基布個人的職事。

在思想這些說到個人職事的經節時，我們需要知道所有的信徒都是這一個身體上的肢體。就整體而言，身體只有一個團體的職事，沒有許多的職事。雖然身體有許多功用，但身體的職事是一個。比方說，當我說話時，我整個身體都在說話：我的眼睛、鼻子、耳朵、手臂、手指、腿和腳全都有分。因此，說話是我身體的職事，這個職事是團體的。雖然如此，我身體的每一部分也有各自的職事。嘴說話，手作手勢，腳來支撐。但是把所有肢體的職事都加在一起時，就合成了身體那獨一的職事。這個例子表明身體各肢體的眾職事不是分開的職事，而是獨一團體職事的各部分。

新約的職事是獨一的，又是團體的。但因這職事乃是基督身體的事奉，而且因着身體有許多肢體，所以每一個肢體都有各自的職事。故此，按肢體來說，有許多的職事；不過，按整個身體來說，只有一個職事。你的職事不該從團體的職事分開。身體有一個團體的職事，而身體所有的肢體則有其個別的職事。我們看過，所有肢體的職事加起來就等於團體的職事…

### 不接受破壞身體的職事

使徒時代沒有公會。因着召會的墮落以及許多分裂的存在，現在表面上看來有許多的職事。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既有分於這獨一的職事，就是使徒職事的延續，我們怎能接受公會和分裂的職事？不，我們不能。假如我們接受了，恢復就要受到破壞。正確的職事就是按照神新約經綸的職事，乃是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但別的職事則是為着建立公會。為這緣故，我們不能接受建立公會的職事。

我在臺灣時，有些公會的宣教士對我說，他們欣賞我職事的工作，想要邀請我去向他們的會眾講道，並且幫助他們。他們也建議我，邀請他們來向我們講道。你會怎樣回答這種建議？正確的回答乃是：李弟兄和他的同工們受了主的托付建造基督的身體。然而，那些在公會裏的是建立公會。我們沒有負擔作這事；反之，我們的負擔乃是延續新約的職事，為着身體的建造。因為那些在公會裏之人的職事是為着公會的建立，所以我們無法邀請他們來向我們講道。我們若給這些職事留地步，身體就要受破壞。這就是我們無法接受那些職事的原因。我們承認他們有些真東西，但就整體來說，他們的目標是建立公會。對於身體的建造，這是個破壞與對抗。

關於職事，我們需要主的光照。我們需要到主面前，向祂敞開。我們若這樣行，光就會照亮關於職事的教訓，這教訓對我們就會成為真理，實際。多年前，從主使我清楚這件事起，我從來沒有岔出去過，因為光的照耀實在是太明亮了。這光照亮了我每一個腳步；因此，我不能幫助公會。不僅如此，我們也不能邀請在公會裏的人向我們講道，以免破壞主的恢復。因為那些在公會裏之人職事的目的，不是為着神建造基督身體的永遠計畫，我們不能與他們合作。我

們既不能幫助他們，也不能從他們得幫助。有人或許會認為，我們採取這樣的立場，心胸未免太狹窄了。事實上，我們並不是心胸狹窄。但職事的光照着我們，我們無法否認我們看見了。因着這光，我們在這件事上無法改變。（李常受文集一九七八年第三冊，真理信息，第四章。）

### 新約職事的性質

我們所供應的，必須屬於新約職事的性質。一種職事是不是新約職事的一部分，藉着應用三個支配的原則，就能得到證明：第一，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分賜到祂所揀選之人裏面的原則；第二，基督與召會的原則；第三，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的原則。倘若你的教訓能通過這三重的試驗，你的教訓就是新約職事的一部分。任何一種職事，只要是新約職事的一部分，就會受到主恢復裏聖徒們的歡迎。然而，別樣的職事只會給主的恢復造成難處。（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二冊，長老訓練，第三冊—實行異象的路，第十二章。）

### 職事的工作—建造基督的身體

神新約的職事是為着完成祂新約的經綸，就是為祂兒子得着一個身體，作三一神的彰顯。獨一的新約職事是要建造基督的身體。新約裏的使徒，如彼得、約翰、保羅和提摩太，都有分於這新約的職事。今天有恩賜的人都該有分於新約的職事，成全聖徒目的是為着建造身體；並且信徒該來在一起，不是只為了一起過好日子，而是要建造基督的身體。

以弗所四章十二節指明，建造基督的身體是職事的工作。容許我作見證，已過六十年我徹底享受了為主工作建造祂的身體。我們的『嗜好』該是建造基督的身體。我們有最偉大的工作和最榮耀的事業—建造基督的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三冊，受成全以建造基督的身體，第十章。）

### 參考與參讀資料：

1.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生命的話，第八章
2. 歌羅西書生命讀經，第十一篇
3. 以弗所書生命讀經，第二十八篇
4. 李常受文集一九九〇年第三冊，關於神聖分賜更深的研讀，第十三章
5. 哥林多後書生命讀經，第二十六至二十七篇，第五十二篇
6. 李常受文集一九七八年第三冊，真理信息，第四章
7.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二冊，長老訓練，第一冊—新約的職事，第三篇
8.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七年第二冊，神命定實行新約經綸的路，第十八章
9.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一冊，新約的職事與新路的實行，第一章；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一冊，灣區數次交通記錄，第五章
10. 李常受文集一九九三年第一冊，新約的職事以及使徒的教訓和交通，第一章
11. 啓示錄生命讀經，第六十二篇
12. 李常受文集一九九三年第一冊，新約的職事以及使徒的教訓和交通，第三章
13.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二冊，長老訓練，第三冊—實行異象的路，第十二章
14.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二冊—帶領聖徒實行主所命定的新路，第十一章
15.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三冊，受成全以建造基督的身體，第十章
16.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三冊，香港談話記錄，第四章
17. 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十五冊，主恢復中成熟的帶領（卷一），第三章

- 1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生命的話，第八章
- 2 歌羅西書生命讀經，第十一篇
- 3 2014年春季全時間訓練，神的經綸與分賜，第十五篇
- 4 李常受文集一九七八年第三冊，真理信息，第四章
- 5 啓示錄生命讀經，第六十二篇
- 6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二冊，長老訓練，第一冊—新約的職事，第三章
- 7 哥林多後書生命讀經，第五十二篇
- 8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一冊，灣區數次交通記錄，第五章
- 9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七年第二冊，神命定實行新約經綸的路，第十八章
- 10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二冊，長老訓練，第三冊—實行異象的路，第十二章
- 11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二冊—帶領聖徒實行主所命定的新路，第十一章
- 12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三冊，受成全以建造基督的身體，第十章
- 13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三冊，香港談話記錄，第四章
- 14 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十五冊，主恢復中成熟的帶領（卷一），第三章

# 神新約經綸的四層意義

## 第三篇

### 第三層—基督的身體

讀經：弗一22~23，二21~22，三19，四10，12，16，西二19，三15，啓二十一10

**壹 在以弗所四章十一至十二節，保羅也說，各種有恩賜的人成全聖徒，目的是爲着那職事的工作，爲着建造基督的身體，這是神新約經綸的第三層意義。<sup>1</sup>**

**貳 神的經綸是爲着基督的身體—提前一4，弗三9~11，四16：<sup>2</sup>**

- 一 神永遠的經綸是要藉着神成爲人，爲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爲神，只是無分於祂的神格，以產生生機的身體，作祂的生機體，使祂得着擴增和彰顯—羅八3，一3~4，十二4~5。
- 二 我們在這裏乃是要完成神永遠的經綸，目的是要爲祂兒子基督得着一個身體；這身體必須實化爲地方召會—弗一22~23，羅十二4~5，十六1，林前一2，十二27。

**參 基督的身體是三一神與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神聖構成—弗四4~6：<sup>3</sup>**

- 一 父、子、靈與人調和並建造在一起，成爲基督的身體—一23，四12，16。
- 二 基督身體的建造是三一神與三部分人在神靈與人靈裏的結構—林前六17，羅八16：
  - 1 這個構成乃是神和人的聯結、調和與合併—約十四20。
  - 2 這樣的構成，乃是神性構成到人性裏面，作人的居所，也是人性建造到神性裏面，作神的居所—弗三16~17，二21~22，約十四23，啓二十一2~3，22。
- 三 基督的身體是生機體，具有神、人二性，以彰顯基督—約十五1，弗一23，三19~21。

**肆 基督的身體成就神的心願，爲着彰顯神，並毀壞撒但—羅十二4~5，林前十二12，27，弗一22~23，四4，16，西一18，二19，創一26~28：**

- 一 三一神在我們裏面的工作，是要產生並建造基督的身體—弗三16~21，羅八11，十二4~5。
- 二 新約的職事乃是爲着產生基督的身體，沒有新約的職事，就不可能產生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2~27，林後三6，8~9，四1，五18。
- 三 基督的身體是召會的內在意義；如果沒有身體，召會就沒有意義—羅十二4~5，十六1，林前一2，十二12~13，27。
- 四 今天召會一切的問題，都是由於對基督身體的無知；最大的難處，惟一的難處，就是不認識身體，不顧到身體，不尊重身體—弗一17~23，林前十二24~27。
- 五 認識基督的身體，乃是主正確的恢復；主渴望恢復基督的身體，並恢復基督身體的一—弗一23，四4。
- 六 主在地上有一個急切的需要；祂渴望基督身體的實際顯於眾地方召會中—羅十二4~5，十六16，林前一2，十二27：
  - 1 主今天所要的，不僅是在一地一會之地方立場上的眾召會，更是要得着身體作祂的豐滿—弗一23，三19。
  - 2 除非基督的身體有具體的顯出，主耶穌就不會回來—一23，四16，五27，30，啓十九7。

## 伍 這恢復是基於基督只有一個身體這個真理——弗一23，四4：

- 一 一個身體就是神的一個召會，在許多地方顯為許多地方召會——林前十32下，啓一4，11。
- 二 主的恢復是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恢復是為着基督的身體，不是為着任何個人或僅僅為着任何個別的地方召會——弗四16，西二19。
- 三 在我們的考量裏，基督的身體應當是第一，地方召會應當是第二——太十六18，十八17，弗二21~22。
- 四 基督的身體是神經綸的目標，而眾地方召會是神用以達到祂經綸目標的手續——林前十二12~13，一2，羅十二4~5，十六1，4~5，16下。
- 五 所有的地方召會，乃是基督在宇宙中獨一的身體——弗四4。

## 陸 我們需要作宇宙的基督徒，有基督宇宙身體的宇宙觀——一17~23，二21~22：

- 一 基督的身體乃是那普及宇宙、包羅萬有、延展無限之基督奧祕的身體——弗一22~23，三19，西三11：
  - 1 元首基督是那升上，遠超諸天之上的，而我們乃是這基督奧祕的身體，就是祂的豐滿——弗一22~23，三19，四10。
  - 2 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彰顯——一22~23，四10：
    - a 基督是向着召會作萬有的頭，召會是這宇宙基督的身體，而這宇宙基督的身體乃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一23。
    - b 基督自己是宇宙般的浩大，宇宙般的延展，而基督的身體是這浩大、延展之宇宙基督的豐滿；這意思是，基督的身體也是宇宙的——三18~19，四16。
- 二 一個宇宙的基督徒，乃是具有以弗所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和四章十節所陳明之宇宙觀點的人：
  - 1 我們可能對基督的身體有看見，但我們所看見的，相較於對基督身體宇宙的看見，是很小的——一23。
  - 2 我們需要脫離微小、狹窄的自己，而在一種狂喜裏，看見並摸着基督宇宙的身體，就是宇宙、無限之基督的豐滿，彰顯——三19。
  - 3 我們需要被基督那宇宙般廣大之身體的異象所震撼——啓二一10：
    - a 約翰在靈裏被帶到一座高山，看見新耶路撒冷，我們需要像他一樣在靈裏被帶到高『山』，得着基督宇宙身體的宇宙觀——10節，弗一22~23。
    - b 在我們的靈裏，我們需要基督身體的宇宙觀，那比我們心思中曾想過有關基督身體的任何事，都要無限的大。

## 柒 神經綸的目標是要建造基督宇宙的身體，而這宇宙的身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弗一22~23，四12，16，啓二一2，10：

- 一 身體是召會，召會是新耶路撒冷的雛形。<sup>4</sup>
- 二 新耶路撒冷是要來的，而召會作為它的前身是今天存在的。新耶路撒冷乃是基督的身體這前身的完滿完成。

## 職事信息摘錄：

### 需要看見一個身體，就是神的一個召會

看看今天在主的子民中間，有成千分裂的光景。這裏是『召會市場』，滿了分裂和混亂。在安那翰有一個分裂，叫作『在安那翰的臺灣召會』。在我的家鄉中國大陸的煙臺，有一個分裂叫作『在中國的英國召會』。按邏輯說，英國的召會應該在英國，臺灣的召會應該在臺灣。這是何等的混亂！今天不僅有分裂，還有混亂。人們彼此爭辯，因着擘餅時到底要用葡萄酒還是用葡萄汁而分裂。他們也因着擘餅時要用何種餅而分裂。

### 基督的身體沒有那一部分是可以自治的

不久以前，我們中間有一種不同的教訓，說地方召會該是自治的。我們若接受這樣的教訓，就是說我們沒有看見召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肉身有那一部分能自治呢？如果我們身體的各部分是自治的，那就是說我們的身體被分割肢解了。我們怎能使我們的血液循環自治呢？我們的血液循環是遍及全身體的。照樣，基督的身體也沒有那一部分是可以自治的。

但有人可能爭辯說，『李弟兄，你不是說召會的行政該是地方性並且是獨立的麼？』我多年前可能說過這話，但你今天若要我重複這句話，我不會這樣作。我們可能以為地方召會是獨立的，但在聖經裏我找不到獨立的思想。在基督的身體裏，誰是向誰獨立的呢？難道安那翰的召會是向達拉斯的召會獨立麼？我們說到基督的身體時，不該帶進『獨立』這辭。我們不是獨立的，反而我們都彼此依賴。在安那翰的召會依賴在富勒頓的召會，在富勒頓的召會依賴在安那翰的召會。我們不是獨立的，我們是一個身體。在臺灣的眾召會是向美國的眾召會獨立麼？在基督的身體裏，不能如此。

召會在事務上可能有所不同，但甚至在這件事上，他們也不該宣稱自己是獨立的。安那翰召會若決定在清晨兩點鐘聚會，將怎麼樣？當地帶頭的人可能宣稱地方召會有自己的權限，沒有人能干涉他們。但在聖安娜的召會可能問：『為甚麼你們在安那翰的弟兄這樣決定，要在早上兩點聚會呢？』在安那翰的弟兄們可能說在聖安娜的弟兄們不該干涉他們，這不是他們的事務，並且安那翰召會是獨立的，有自己的管轄權。但在清晨兩點聚會是非常特異、奇怪的。在這件事上，安那翰的召會需要從聖安娜召會來的有益建議。決定在清晨兩點聚會是不明智的。這例子說明甚至在事務和實際的事上，我們也需要從其他召會來的建議和幫助。

很多時候我與同工們交通時會受到調整。弟兄們可能題醒我一些事，而改變我們在某些事上的考慮。在這次特會裏，我們弟兄們在會前來在一起，為一些事禱告交通。有些弟兄問我說，我們到底需不需要在主日擘餅聚會前聚在一起，因為擘餅聚會較早開始。我們覺得我們不需要在這聚會之前來在一起。這是身體的交通。我不該對弟兄們說，『這次特會是我的特會，這不是你們的事，請你們不要干涉我的管轄權。』這就很可怕。但實際上有些地方就是這樣實行——如果不是外面的，至少是裏面的。

我們若宣稱是獨立的，就破壞自己。我們絕不該忘記神只有一個召會。在安那翰的召會只是神的召會的一小部分。我們不該以為有神的召會再加上在安那翰的召會。我們說到神的召會時，就含示了地方召會。多年以來我學到以下的功課：我們越尊重召會的獨一性，就越多得着祝福。我們今天在其中聚會的召會可能在斯波堪（Spokane）或在安那翰，但我們必須記得這些都只是召會的部分而已，並不是獨立的。我們是彼此依賴的。所有的召會都需要其他召會的幫助，因為我們乃是一個身體。我們必須看見身體。

因着我們在這地上，所以我們受到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也有許多事務。在安那翰的聖徒，不能常常與在舊金山和夫勒斯諾（Fresno）的聖徒聚在一起。因為距離上的不方便，這是不可能的。他們需要有自己的個別的活動。在夫勒斯諾的召會可能決定要租一個小會所，而在安那翰

的召會卻在大的會所聚會。這完全是按照實際的需要。但這並不指明任何的分裂、分開或獨立。

當眾召會來在一起舉行特會時，那些從另一個城市來的人在特會中可能不盡功用。他們可能認為：『這不是我本家的召會。』結果，他們就不肯盡功用。但某些住在特會舉行地的弟兄，可能多次盡功用，因為他們認為：『這是我本家的召會。』親愛的聖徒們，這是錯誤的。主只有一個身體。神的召會只有一個。在林前十章三十二節，保羅說到這地上有三班人：猶太人—神所揀選的人，希利尼人—不信的外邦人，以及神的召會—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組合。召會在這地上是一個，是獨一的。我若到倫敦去，我不該看自己是從美國來的，而這是他們的召會。我不該看自己是客人，他們是主人；我不該認為他們有他們的管轄權，我與那裏的召會沒有關係。這是錯誤的。我該看自己是神的召會的一分子，神的召會乃是宇宙的，有時是地方的。（我們可以說『有時』，但不是『時時』。）

兩千年前，交通和旅行不像今天這樣便利。甚至五十年前，我從家鄉煙臺坐船到上海，也要花四十八個小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這段路坐飛機就只要四十五分鐘。今天世界變得很小。我很高興，世界的局勢有這個趨向。這是為叫我們經歷基督身體真正的一。我們怎麼可以保守自己獨立，並維持自己所謂的管轄權，說『這是我的城市，這是我的國家，這是我的地區』？在今天的世界上，在今天主的恢復裏，我們不能也不該這樣作。

### 我們應當保守一

主耶穌在約翰十七章為這事禱告。祂向父禱告說，『使他們成為一，像我們一樣。』（11，22。）我們應當保守一。我們若是狹窄、獨立，並堅持我們在自己所在地的管轄權，我們甚至不能與我們當地的人同心合意。在宇宙一面，我們應當是一。在地方一面，我們應當同心合意。你們期望看到主的祝福麼？你們必須學習『兩層的功課』：在地方一面，你們必須與聖徒同心合意的事奉；在宇宙一面，眾召會應當是一。

今天主恢復裏的問題都是因着一件事—我們沒有看見身體。我們若看見身體，就沒有問題了。這樣，那些次要的事，就如我們擘餅聚會到底用有酵餅或無酵餅，用葡萄酒或葡萄汁，就不要緊了。只要我們得着父、子、靈的三重分賜，一切就沒有問題了。只要我們留在超越之基督從諸天而來的輸供下，一切就沒有問題了。

### 基督的身體是召會的內在意義

我們需要看見保羅在以弗所一章陳明基督身體的方式。保羅說神使基督復活，叫祂坐在諸天界裏，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並使祂向着召會作萬有的頭。接着他就說，『召會是祂的身體。』（23上。）召會乃是基督的身體。這指明基督的身體是召會的內在意義。若有召會而沒有基督的身體，就沒有意義。在希臘文，召會是艾克利西亞，*ekklesia*，蒙召者的聚集。但這聚集的內在意義乃是身體。

在今天主的恢復裏，全球有一千二百多處的召會，但我們都是一個身體。我們若看自己是個別的召會或個別的信徒，我們就完了。我們該看自己是一個身體。我們肉身的各部分若持守自己的轄區，以為自己是自主的，我們的身體就完了。但感謝主，我們肉體的各肢體都是彼此順服的，以致我們的身體能順暢的行動、工作。假若我們要去一個地方，我們身體的各部分，除了我們的腳，都同意了。如果腳能說話，它們可能對別的肢體說，『你們不知道我們很累麼？你們都沒有愛。你們對我們沒有同情。你們想去，但我們不願去，因為我們沒有力量去。』這是甚麼樣的身體？實際上，這不是身體，這是『解體』了。就着基督的身體而言，今天基督徒中間的情形就是這樣。他們是『解體』了。

我至少能為自己並為比我年長的倪柝聲弟兄作見證。我們在主恢復裏的行事為人和行動，總是一個身體。這就是為甚麼主的恢復在已過七十多年來能在這地上存在。我們沒有用任何組

織來保守甚麼，但主的恢復仍在這裏。主的恢復仍然存在，並且一直受到基督身體的原則所保守。當我在供應話語時，我常常想到倪弟兄。我想到他所說的；我不喜歡說任何與他的職事沖突的東西。我所說的若與他沖突，今天的恢復會在那裏？我們必須認識身體。

我要再說，基督的身體是召會的內在意義。如果沒有身體，召會就沒有意義。召會沒有身體是沒有意義的。但阿利路亞，這裏有身體！沒有身體，召會就沒有意義，但有了身體，召會就有內在的意義。

召會和身體有甚麼不同？我們需要看見，神的召會乃是架構，而基督的身體乃是生機體。我們可以用蘋果樹來說明。樹是架構，蘋果是這棵樹的生機素質。如果你只有樹，那沒有甚麼意義。樹乃是為着蘋果。我們不是喫樹，乃是喫蘋果。蘋果是從樹而來的。召會是架構，就像蘋果樹；基督的身體是召會的生機素質，就像蘋果是蘋果樹的生機素質。二者乃是一。召會是架構，為着存在；基督的身體是生機的內容，為着人的滿足。

我們因着一件事受了許多反對。我們在這裏不只是為着傳福音拯救靈魂。我們在這裏乃是要完成神永遠的經綸，目的是要為祂兒子基督得着一個身體；這身體必須實化為地方召會。在美國有許多屬靈大漢，但沒有人顧到召會。他們只顧到拯救靈魂，但今天那千萬的靈魂在那裏？神的經綸在那裏？為着身體的召會在那裏？今天，『蘋果樹』在那裏？『蘋果』又在那裏？就着神的經綸這一面說，這地上很少是為着完成神按着祂的心願而有的目的。但我完全有把握說，靠着主的憐憫和恩典，我們今天所顧到的恢復，是絕對出於主的。主的說話最有力的證明了這點。許多年來，主在這地上的說話，一直且仍然在主的恢復裏。

### 三一神與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神聖構成

基督的身體是三一神與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神聖構成。以弗所四章四至六節給我們看見，三個神聖的人位與一切祂所揀選之人的構成。所以我們有一個身體，一位靈，一主，與一位神與父，調和在一起。

#### 一個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基督的身體是神聖三一與一切祂所揀選之人的調和，這乃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 一個兼有神性與人性的生機體，以彰顯基督

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生機體；一面有神性，另一面有人性，以彰顯兼有神性和人性的基督，祂是完整的神和完全的人。

#### 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豐滿

基督的身體是包羅萬有的基督，就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23。）在以弗所書裏，我們有兩個辭——『基督的豐富』和『基督的豐滿』。豐滿是基督豐富（三8）的流出，也是這些內在豐富的彰顯。在一九六二年，我應邀向灣區一班人說話。我的主題是基督的豐富產生祂的豐滿。他們因着這個主題都非常驚訝。

好些基督徒以為豐滿和豐富是同樣的東西。但豐滿乃是豐富的流出和彰顯。一個高大壯碩的美國弟兄喫了許多美國的豐富，這些美國豐富被他消化並吸收，如今他就是美國的豐滿，美國豐富的流出與彰顯。

我們需要與基督一樣。我們該享受基督的豐富，直到我們成為基督的豐滿。當我們充滿這豐富時，這豐滿就滿溢出來了。杯子裏面可能有水，但我們卻看不見水。但如果杯子的水滿到杯口，水就滿溢出來了。這個滿溢就是水的豐滿，彰顯。我們需要被基督充滿，直到我們滿溢基督。這個滿溢就是豐滿，豐滿就是彰顯。

#### 基督生機且獨一的身體，彰顯於許多地方召會裏

這生機的身體是不分開的，也是不能分開的。（林前一13上。）這身體不是自治的。基督

這獨一的身體，彰顯於許多地方召會裏，（啓一11，）乃是在神聖的一裏，如三一神所是的；（約十七11，21，23；）也是在神聖的性質、元素、素質、彰顯、功用、和見證上。雖然有許多召會，但眾召會有一個神聖性質、一個神聖元素、一個神聖素質、一個神聖彰顯、一個神聖功用、和一個神聖見證，因為眾召會乃是一個身體。這就是為甚麼我說，我們的麻煩是因着沒有看見身體。我們若看見了身體，就沒有問題。一個身體的原則和實行，乃是由信徒在實行的同心合意裏所保守的。（徒一14，二46，四24，五12，十五25，羅十五6。）

### 保守基督身體神聖的一

基督身體神聖的一，應當保守在作身體地方上之彰顯的地方召會中，也應當保守在宇宙一面的源頭和本質裏。我們該在每一面保守基督身體神聖的一。

### 保守基督身體神聖的一，是主的恢復在終極完成的時代裏一個重要的點

基督身體真正的一，是主的恢復在終極完成的時代裏一個重要的點。主快要終極完成祂的經綸，所以保守一是非常要緊的。

### 召會今天一切的問題，都是由於不認識基督的身體

召會今天一切的問題，都是由於不認識基督的身體。在我們中間不該有這樣的無知，乃該有完全的認識。我們需要有智慧和啓示的靈，我們的心眼需要被光照，使我們看見並領畧基督的身體。（李常受文集一九九三年第二冊，經過過程的神聖三一之分賜與超越基督之輸供的結果，第六章。）

### 參考與參讀資料：

1.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生命的話，第八章
2. 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一冊，關於相調的實行，第二章
3. 李常受文集一九九三年第二冊，經過過程的神聖三一之分賜與超越基督之輸供的結果，第六章；李常受文集一九九三年第二冊，召會生活中引起風波的難處，第三章
4. 李常受文集一九五六年第一冊，召會是基督的身體，第一章，第二章
5.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三冊，神新約的經綸，第四十一章

---

<sup>1</sup>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生命的話，第八章

<sup>2</sup> *The Ministry Magazine*（中文尚未出書），Vol. 10， No. 4，二〇〇六年7月，基督身體的結晶，第二篇

<sup>3</sup>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中文尚未出書），Vol. 21， No. 3，二〇一七年3月，主今日行動的方向，第一篇

<sup>4</sup>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三冊，神新約的經綸，第四十一章

# 神新約經綸的四層意義

## 第四篇

### 第四層—神的眾召會

讀經：太十六18，十八17，林前一2，啓一11~12

壹 神的眾召會是神新約經綸的第四層意義—弗一22~23，太十六18，十八17，林前一2，啓一11~12。<sup>1</sup>

貳 關於召會，聖經中有兩個辭：『神的召會』（林前十32）和『神的眾召會』（十一16；）<sup>2</sup>『神的召會』，是指宇宙召會，基督獨一的身體，而神的眾召會是指眾地方召會：<sup>3</sup>

一 這身體要在地上有具體的表現，要在地上有實際的出現；<sup>4</sup>眾地方召會乃是基督身體實際的彰顯—太十六18，十八17，弗一22~23，二21~22，啓一11：<sup>5</sup>

1 神在基督裏得彰顯，基督在祂的身體裏得彰顯，這身體又在眾地方召會裏得彰顯—西二2，9，弗三4，啓一11，參詩歌第五九三首。

2 若沒有眾地方召會，召會就只是一個辭，召會成了天上的東西，未來的東西，我們所期望的東西，今天在地上還不這麼真實和實際。<sup>6</sup>

二 地方召會乃是基督的身體在某一地方的顯出—林前一2，十32下，17，十二12~13，20，27：<sup>7</sup>

1 基督這獨一的身體，彰顯於許多地方召會裏，乃是在神聖的一裏，如三一神所是的，也是在神聖的性質、元素、素質、彰顯、功用、和見證上；雖然有許多召會，但眾召會有一個神聖性質、一個神聖元素、一個神聖素質、一個神聖彰顯、一個神聖功用、和一個神聖見證，因為眾召會乃是一個身體—啓一11，約十七11，21，23。

2 十六章十八節所啓示的召會是宇宙召會，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十八章十七節所啓示的召會是地方召會，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在某一地方的彰顯。

3 一個宇宙召會—基督的身體—成了許多地方召會—基督身體在地方上的顯出—羅十二4~5，十六16。

4 基督獨一的身體在許多地方顯為眾地方召會—弗四4，啓一4，11：

a 基督的身體是地方召會的來源—弗一22~23，二21~22。

b 宇宙身體之於眾召會就像父親，眾召會就像父親的兒女—羅十二4~5，十六4。

5 每一個地方召會都是基督獨一宇宙身體的一部分，是這身體一個地方上的彰顯—弗四4，林前一2，十二27：

a 就宇宙一面說，眾召會乃是一個身體，就地方一面說，每一個地方召會都是這宇宙身體在地方上的顯出；因此，地方召會不是身體，只是身體的一部分，身體的一個顯出。

b 宇宙的基督在每個地方召會裏都有祂自己的一部分；每個地方召會都是基督的一部分，所有這些部分就構成基督的身體—弗一23，二22。

6 召會地方的立場，基本上就是基督身體那獨一的一，實行於眾地方召會中—四4，帖前一1：

- a 基督宇宙的身體和地方召會都是獨一無二的。
  - b 全宇宙中有一個獨一的身體，而每個地方各自有一個獨一的地方召會。
  - c 這獨一的一是召會生活中基本的元素—徒—14，二46，林前—10，腓—27，二1~2。
- 7 在不同地方的眾召會，乃是為着基督宇宙的彰顯—弗—23，啓—4，22，二二16上：
- a 一個地方召會若將一切變成地方的，只彰顯自己的地方，就成了一個地方的宗派，地方的分裂。
  - b 基督的身體所有基本的事—那靈、基督、神、聖經、使徒的教訓、和使徒的交通—都不是地方的。

### 叁 啓示錄乃是論到眾召會是耶穌的見證——1~2，9，11，二二16上：<sup>8</sup>

- 一 耶穌的見證不是個別的基督徒，乃是眾地方召會，就是實行的召會——2，9，11：
  - 1 我們要在本地向人表明耶穌，就需要有本地的召會見證耶穌是誰；我們所在地的召會，必須具有基督的形像、彰顯、樣子、和美德—西—15，三10。
  - 2 眾地方召會既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彰顯，因此是耶穌的見證—11節，啓—2，9，11。
- 二 啓示錄頭三章的中心觀念乃是：七個燈臺是七個地方召會，作神的彰顯——11，20：
  - 1 召會這金燈臺擔負耶穌的見證—2，9節，二十四：
    - a 耶穌的見證乃是見證子憑着那靈與父同來，活在地上，死在十字架上，清理了宇宙，以釋放神聖的生命，又從死人中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這位靈就是子，與父同來，復合了神性、人性、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包括了一切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約十38，林前十五45。
    - b 這樣一個復合的見證就是耶穌的見證，這見證有一個象徵，就是金燈臺—啓—12，20。
  - 2 地方召會作為金燈臺，乃是基督這獨一燈臺的複製—11~12，20節：
    - a 在出埃及二十五章，作神具體化身和彰顯的基督是由獨一的燈臺所豫表；但在啓示錄，這個燈臺得着了複製；每一個燈臺都是出埃及二十五章所啓示之燈臺的複製。
    - b 所有的燈臺或地方召會加在一起，就是基督的繁增，也就是三一神得着繁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作耶穌的見證—啓—2，9，11~12，20。
  - 3 金燈臺表徵作為三一神具體化身和彰顯的召會，以神七倍加強的靈為燈，照耀出去，作耶穌的見證—20節，四5：
    - a 地方召會乃是在各城作燈臺，擔負耶穌基督的見證，雖在地方上卻是集體的照耀着——2，9，20，二十四。
    - b 每一個地方召會都是金燈臺，有神七倍加強的靈為燈，在這黑暗的世代，在所在的地方將耶穌的見證照耀出去—二1，5。

### 肆 眾地方召會是新耶路撒冷的踏腳石——11~12，二十一2，9：<sup>9</sup>

- 一 在聖經末一卷書啓示錄的頭一章裏，我們看見七個地方召會；然後在末兩章裏，我們看見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
- 二 地方召會可以視為進入那獨一召會的門，這獨一的召會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我們在眾召會中，目標乃是有一天要在新耶路撒冷。<sup>10</sup>

## 職事信息摘錄：

### 召會在那裏？

許多人說到召會是基督的彰顯，但經過一些考慮，我們會問：『召會在那裏？』我們若說召會是基督的彰顯，那麼召會在那裏？說到召會是基督的彰顯，聽起來很美好，但我們必須把美好的事擺在實行裏。你若和我談，我會回答說，『弟兄，這似乎很好，但我如何能進入其中？召會是基督的彰顯，這很美妙，但我盼望能在其中。請告訴我，召會在那裏？』

我們若拿這實際的問題，去問許多教導有關召會是基督彰顯的教師，那會使他們陷於窘境。他們立刻會變得難堪而困惑，並且受困擾而覺得難以回答。

召會作基督的彰顯是如此屬天、屬靈、又美妙。但我們要進入其中；我們要有召會！召會既是如此屬天又美妙，那麼召會在那裏？我們在那裏能找到這樣美妙的東西？

教師們也許告訴我們，召會太屬靈了，召會不是屬於這地上的東西，只在天上纔有。若是這樣，地上任何地方就不可能有召會了。我們必須作結論說，我們必須等到永世。因此，我們沒有理由在今天有召會，並且也不需要今天談論關於召會的事。如果我們必須等到永世，現今就不需要顧到召會了。

### 地方召會

你看，這是個問題。人只看見一面，沒有看見另一面。關於召會，聖經中有兩個辭：『神的召會，』（林前十32，）和『神的眾召會。』（十一16。）召會是一個，還是有許多？神的召會是宇宙的，但神的眾召會卻是彰顯在許多地方的。

召會是基督的彰顯，但召會如何能實際的彰顯？只有藉着眾地方召會，也就是說，藉着在每一地方有一個召會。作為基督的彰顯，召會在宇宙的一面乃是獨一無二的，但召會乃是彰顯在許多的地方召會中。

若沒有眾地方召會，召會就無法得着彰顯。每一個地方召會乃是召會的實際顯出。這就是為甚麼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主耶穌說到要把召會建造在磐石上。但在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主乃是說到一些關於地方召會的事。十八章所題的召會必定是地方召會，因為這召會是一個我們能去的地方。主說你若向弟兄懷怨，先到他那裏去。他若聽你，問題就解決了。但他若不聽，你就要帶一兩個人與你同去作證，盼望他能聽他們。他若仍是不聽，你就把這問題帶到召會。當然，這必定是地方召會。這不可能是宇宙召會。我們無法將問題帶到宇宙召會。

假設『你』與弟兄出了問題，你有沒有召會可去？你的所在地有沒有一個地方你可以去？若是沒有，你的城市就沒有召會實際的彰顯。

甚麼是作基督彰顯之召會實際的彰顯？乃是眾地方召會。若沒有眾地方召會，召會就不可能得着彰顯。若沒有眾地方召會，召會就只是一個辭；召會成了天上的東西，未來的東西，我們所期望的東西，今天在地上還不這麼真實和實際。

然而按照聖經，召會乃是極其實際的。在馬太十八章主耶穌告訴我們，我們若和弟兄出了問題，不能同兩三位弟兄解決，就必須帶到召會。無疑的，這是實行的地方召會。

然後在使徒行傳，我們馬上看見召會在地上頭一次的彰顯。八章一節說，『在耶路撒冷的召會。』這裏不是說在天上的召會，乃是在耶路撒冷的召會。這是一個地方召會，而這地方召會乃是宇宙召會的彰顯。十三章一節有『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這是召會的另一彰顯，就是另一個地方召會。現在我們能看見，一個召會至少有兩個彰顯：一個在耶路撒冷，另一個在安提阿。所有地方召會乃是一個（宇宙）召會的彰顯。

我們繼續讀新約聖經，就看見『在堅革哩的召會，』（羅十六1，）『在哥林多神的召會。』（林前一2，林後一1。）聖經從不說在一個地方的眾召會，總是說在某地的召會。譬

如，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在安提阿的召會、在堅革哩的召會、和在哥林多的召會。每一地方召會乃是召會的一個彰顯。召會是一，但召會的彰顯有許多。而召會的這許多彰顯乃是眾地方召會。新約中題到『猶太…的眾召會、』（加一22，帖前二14、）『外邦的眾召會、』（羅十六4、）『敘利亞和基利家…眾召會、』（徒十五41、）各處『各召會、』（林前四17，徒十四23、）『神的眾召會、』（林前十一16、）『基督的眾召會、』（羅十六16、）『眾聖徒的眾召會、』（林前十四34、）以及『眾召會、』（七17，）都是指眾地方召會。這些是第一世紀在這地上，在猶太世界和外邦世界中，一個宇宙召會在許多地方的彰顯。

### 一個城市只有一個召會

關於眾地方召會，在新約中題到另外三個古羅馬帝國的省：亞西亞、加拉太、和馬其頓。因着亞西亞、加拉太、和馬其頓都是省分，聖經就題到『亞西亞的眾召會、』（林前十六19、）『加拉太的眾召會、』（加一2，林前十六1、）和『馬其頓眾召會。』（林後八1。）為甚麼一省有許多召會？乃因一省內有許多城市。

在一省內也許有許多召會，但在一個城市就不該有許多召會。一個城市只該有一個召會，就是一個地方召會。因此，啓示錄一章十一節告訴我們，亞西亞省至少有在七個城市裏的七個地方召會。有一個召會在以弗所城，一個在士每拿城，一個在別迦摩城，一個在推雅推喇城，一個在撒狄城，一個在非拉鐵非城，一個在老底嘉城。這七個城市裏，每一個都有一個地方召會。在許多城裏有許多地方召會，但在一個城裏必定只有一個地方召會。眾地方召會是一個宇宙召會的許多彰顯。當我們說到召會實際的彰顯，我們的意思乃是指眾地方召會。（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八年第一冊，召會實際的彰顯，第三章。）

### 眾地方召會是耶穌的見證

啓示錄一章一節說，神賜下這啓示，將必要快發生的事指示祂的眾奴僕。我們若知道這是啓示基督，就會領悟這不僅是將來要發生之事的豫言。這些事都與基督，神聖的獅子，和祂許多的作為有關。二節說到約翰：『將神的話，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見證出來。』然後九節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的，為神的話和耶穌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我頭一次來美國，就考慮要講耶穌的見證，但那時候時機尚未成熟。然而，我現在有負擔要釋放這個真理。耶穌的見證乃是擴大的基督。一個人的見證就是他向我們清楚的描繪。人若看我的照片，就知道我是那一種人，這是我的『見證』。在這宇宙中，有一個奇妙、奧秘的人，名叫耶穌，但是祂今天在那裏？耶穌是在我們的城市裏，但是人們如何纔能看見祂？毫無疑問，今天的地方召會，就是各地的召會，乃是耶穌的見證。

耶穌的見證乃是實行的召會，不是『在空中』的召會，或將來的召會。尚未來到的召會，無法向人表明耶穌。而『在天上』的召會可以向天使表明耶穌，卻不能向地上的人表明耶穌。我們要在本地向人表明耶穌，就需要有本地的召會來見證耶穌是誰。某地的人若要看耶穌，必須來到那地方的召會。因此，我們需要考量自己是否真的具有耶穌的形像。我們若給人看某人不清的照片，這照片不能正確的見證他的形像和外貌。我們在照片裏可以看到一些東西，卻不是我們自稱要表明的人。我們所在地的召會，必須具有基督的形像、彰顯、樣子、和美德。（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第一冊，耶穌的見證，第一章。）

### 需要地方召會以產生新耶路撒冷

啓示錄第四個異象，也就是最終的異象，乃是二十一至二十二章裏新耶路撒冷、新婦、羔羊的妻的異象。屬世與屬基督教國的事物，沒有一樣會在新耶路撒冷裏。惟有今天在召會裏的人與事，將會在新耶路撒冷。我們在眾召會中，目標乃是有一天要在新耶路撒冷。就這一面而言，地方召會是進入新耶路撒冷的踏腳石。新耶路撒冷是一個，卻有十二道門可以進入。（二

一12~13。)同樣，召會是一個，眾地方召會卻有許多。地方召會可以視為進入那獨一召會的門，這獨一的召會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的門向着四方，向着整個居人之地。藉由眾召會，所有世人都有入口可以進入新耶路撒冷。

啓示錄開頭是眾地方召會，末了是新耶路撒冷。眾地方召會是為着新耶路撒冷。我們無法畧過今天的眾地方召會，直接進入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今天許多基督徒已經越過了世界與背道的基督教國，但他們也想越過地方上實際的召會，只在意『屬天』和抽象的召會。越過世界與基督教國當然是正確的，但我們不該越過眾地方召會。我們還不在新天新地。今天我們還在這地上，沒有眾地方召會，我們無法往前。（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九年第二冊，眾地方召會同七倍之靈的恢復，第一章。）

### 參考與參讀資料：

1.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生命的話，第八章
2.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八年第一冊，召會實際的彰顯，第三，四章，第六章，第八至十章
3.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九年第三冊，操練靈並照着靈而行，以建造召會，第四章
4. 李常受文集一九五七年第一冊，召會的立場與身體的事奉，第二章
5. 李常受文集一九五七年第二冊，教會的見證與立場，第二部分，第一至六章
6. 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三十二篇
7. 新約總論，第一百九十二篇
8.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三冊，神聖的經綸，第十四章；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三冊，神新約的經綸，第二十四章
9.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九年第二冊，眾地方召會同七倍之靈的恢復，第一章

- 
- 1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八年第二冊，生命的話，第八章
  - 2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八年第一冊，召會實際的彰顯，第三章
  - 3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九年第三冊，操練靈並照着靈而行，以建造召會，第四章
  - 4 李常受文集一九五七年第二冊，教會的見證與立場，第二章
  - 5 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三十二篇
  - 6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八年第一冊，召會實際的彰顯，第三章
  - 7 國際長老及負責弟兄訓練綱目，二〇二一年春，『召會生活之恢復極重要的因素』，第三篇，第二大點
  - 8 感恩節特會綱目，二〇〇八年，『耶穌的見證』，第二篇，第二大點，第三大點
  - 9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九年第一冊，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而事奉主，第二章
  - 10 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九年第二冊，眾地方召會同七倍之靈的恢復，第一章

## 第五篇

### 堅定持續擘餅，直等到主回來

讀經：

路二二 19~20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這血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可十四 25 『我實在告訴你們，我絕不再喝這葡萄樹的產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

林前十一 20，23~26 『……喫主的晚餐，……我從主領受又交付你們的，就是主耶穌被出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宣告主的死，直等到祂來。』

林前十 16~17，21 『我們所祝福的福杯，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因著只有一個餅，我們雖多，還是一個身體，因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有分於主的筵席……。』

徒二 42 『他們都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裏，持續擘餅和禱告。』

徒二 46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在殿裏，並且挨家挨戶擘餅。』

徒二十 7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集擘餅的時候……。』

**壹 主親自吩咐我們應有分擘餅的聚會—路二二 19~20**

**貳 擘餅是喫主的晚餐，也是赴主的筵席—徒二十 7，林前十一 20，十 21：**

一 主的晚餐是為著主的滿足—十一 20：

1 主的晚餐所著重的，乃是對主的記念—24~25 節。

2 主的晚餐該提醒我們，我們活在地上是為著主的滿足；喫主的晚餐提醒我們，要在召會中過一種帶進國度的生活，使主耶穌得著滿足—可十四 25。

二 主的筵席是指在交通裏享受主—林前十 21：

1 主的筵席意義乃是享受以有分，享受以交通——9。

2 有分於主的筵席，是使我們得著屬靈餵養，叫我們在生命裏長大最好的路—十 3~4，三 6~7，弗四 16。

**三 主的晚餐，主的筵席，是神整個新約經綸的象徵—可十四 22~26：**

一 神新約的經綸就是神成了肉身，經過人生，死而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得以變化，為著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約一 14，林前十五 45 下，六 17，林後三 18，羅十二 2，弗四 16。

二 新約這新的實行，是藉著喫餅喝杯以記念主；餅象徵祂為我們信徒所捨的身體，杯象徵祂為我們的罪所流的血—林前十一 24~25，太二六 28：

三 喫餅表徵的意義：

- 1 餅表徵主物質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了，為要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路二二 19。
- 2 餅也表徵主奧祕的身體；這身體乃是基督盡祂天上的職事，以完成神聖行政的憑藉—弗一 22~23，四 16，啟五 6。
- 3 我們有分於主神聖的生命，就成為一基督奧祕的身體，就是祂的擴大；我們享受這餅，就成為基督奧祕的身體—林前十 17。
- 4 喫主筵席的餅，指明主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然後與我們調和，而成為我們—西三 4。

四 喝杯表徵的意義：

- 1 杯指福分，就是神自己作我們的分—林前十 16，詩十六 5：
  - a 身為罪人，我們的分該是神忿怒的杯，但主耶穌為我們喝了這杯—啟十四 10，約十八 11。
  - b 主的救恩成了我們的分，就是滿溢的救恩之杯，其內容乃是神作我們包羅萬有的福分—詩一一六 13，二三 5。
- 2 基督的血是新約的血，將神的子民引進新約裏神賜給祂的子民的福分—路二二 20，來八 10~12。
- 3 最終，立約的血，就是永約之血，將神的子民帶進對神完滿的享受裏，從今時直到永遠—十三 20，啟七 14，17，二二 1~2，14，17。

五 主耶穌設立祂的晚餐，祂的筵席，向跟從祂的人指明：祂豫備他們接受祂的死與復活，成為祂的擴大，就是祂奧祕的身體，為著產生新人，作為國度種子的完滿發展—羅六 6，弗二 5~6，四 16，可四 26~29。

六 今天，主耶穌仍然一直把我們帶到祂筵席的實際裏，為著完成神的經綸—太二六 26~30，林前十一 23~26，弗一 10。

## 肆 我們要堅定持續擘餅，直等到主回來—林前十一 26

- 一 早期召會的蒙恩在於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裏，持續擘餅和禱告—徒二 42
- 二 早期召會聖徒們經常擘餅，除了在主日實行外，甚至天天堅定持續挨家挨戶的實行—林前十六 1，徒二 46
- 三 主耶穌要我們如此擘餅記念祂，為著等候祂回來。為此，我們應當謹守祂的吩咐，好使主回來時，我們不至錯失祂—參路十五 20